

石办〔2020〕34号

2020年度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石泉路街道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对标区委区政府“创新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总体发展目标，立足当前石泉社区实际，持续推进社区建设再上新台阶。现就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泉路街道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

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紧紧围绕全街道发展大局，努力提高法治工作水平，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切实抓好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街道各项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氛围。

二、主要做法

（一）全力以赴打好新冠病毒阻击战

坚持防疫和发展“两手抓”，全面发动、全员投入、严防死守、联防联控，确保石泉范围内新冠病例零发。

1、依法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举措。人防+技防”相结合，全面推进小区封闭式管理。利用物联网技术，掌控人员进出情况，杜绝“失管”、“失联”现象，有效节省人力，增强防控效果。做好国内重点地区社区观察工作，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提前与相关居委会进行对接。按照部署，对国内高风险、中风险地区返沪的人员，跟踪做好社区健康观察。

2、积极做好复工复产复学保障。一是积极对接企业复工需求，了解企业复工复产需求。二是提前走访联系学校，对辖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提前联系、提前走访，对有物资缺口的学校配送防疫物资，为有序复学复课提供保障。

（二）推进全面依法治理

成立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划分各部门法治建设责任清单，全面推进基层依法治理。明确基层法治建设机构和第一责任人

的职能定位，带头抓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各科室要明确职能分工以及基层法治建设需要在思想、治理机制、法务基础、执法效能以及队伍建设等方面继续推进。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增强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要求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程序，建立起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有效提高行政决策质量。建立重大事务决策律师参与制度，与专业律师事务所签订《双结对》协议。建立司法所长列席行政办公会议制度，10月19日起，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三重一大”行政办公会议，积极参与街道重大决策的审议。

（四）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重视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的提升，提高干部的法治素养。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实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严格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工委中心组成员实行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自觉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开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专题讲座，以“七五”普法相关读本为范文，在机关干部中开展学习《宪法》、《国家安全

法》、《反恐怖主义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上海市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领导干部和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机关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升依法办事效率，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文件 36 件，依申请公开 5 件。认真办理党代表、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政协提案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强化财政预决算管理，规范公务卡管理使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六）持续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与行政复议制度

1、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加强调研、总结经验，细化社区服务内容项目，优化服务日志记录设计，依托律师专业力量推动社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法律顾问通过参与重大决策、审查工作中的法律文件，对社区开展活动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机关干部强化依法治理意识，提升依法办事水平；通过深入社区举办法治讲座、定期咨询接待、参与调解纠纷等多种方式，解答群众法律疑惑，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以合法途径解决问题，有效防止矛盾纠纷激化升级；积极参与重大、疑难民间纠纷的化解工作，参与涉法涉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解决，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今年法律顾问共提供法律咨询221人次，举办法治讲座5场次，列席居委会各类

重要会议活动16次,参与纠纷调解35次,提供法律建议和意见182条。

2、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20年,石泉路街道行政复议的案件为2件,街道均已应诉。一件为拆迁行为合法性案件,经法院审议已驳回;另一件为疫情期间小区封闭式管理案件,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已结案。

(七) 深入开展各类法治实践和宣传活动

1、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要求,各科室、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要求开展相关条线专项宣传活动。

2、多角度全方位开展法治宣传。在“3.8”、“4.15”、“12.4”等重要法治宣传节点集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开展涉及宪法、妇女维权、国家安全等多内容多形式的法治宣传。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和宣传内容,充分发挥网络、微信公众号、小区电子屏等大众新传媒优势作用,扩大法治宣传的声势和影响,增强法治宣传的生动性、互动性和时效性,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三、存在不足

(一) 依法行政的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1、“三项制度”的建立还需进一步完善。数据反馈制度不够完善。在行政执法数据汇总统计中,存在条线不同致使的统计困难,需进一步完善数据反馈统计制度。

2、在实施“三项制度”上还不够深入、具体、全面。一方面，行政执法决定公示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不够具体，需要后续完善；另一方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存在不足，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系统的培训。

（二）法治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1、法治队伍教育培训不够丰富。目前的培训方式以讲座为主，缺乏全面性与创新性，培训方式较为单一。

2、律师及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有待提高。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目前只规定了律师服务的时间和频率，对其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的评估较少，对其工作要求、范围、通报等方面的规定不够深入。

（三）普法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创新

1、法律宣传活动产品创新不足。目前法律宣传产品集中于日用品以及文具用品方面，发放对象集中于年龄较大的居民，对于激发青少年法律兴趣的产品发放不足。

2、法律宣传形式创新不足。目前法律宣传活动以讲座、宣讲为主，趣味性、多样化、特色化的法律宣传活动开展频率低，法律宣传形式较为单一。

四、2021年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保障

1、压实基层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的责任。认

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工作。加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法治培训，健全基层法治建设督察考核机制，规范督导检查程序，将基层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党工委对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2、加大对基层法治建设的支撑力度。要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加强财政保障，进一步完善基层法治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推进基层法治信息化建设，重视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基层法治建设。

（二）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理和提高法治意识

1. 定期召开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召开石泉路街道全面依法治理推进会，明确法治建设任务与目标。继续实施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行政办公会议。

2 把依法治理工作纳入街道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根据街道各科室法治建设工作要求和任务清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基层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1、加大各部门人员的学法普法力度。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论述、法治理念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扩大中心组学法，推进《民法典》学习常态化。

2、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

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着力防范化解法律风险。进一步完善居委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居委法律顾问深度参与基层自治和依法治理。

3、加强调解队伍建设。积极选拔调解工作人员，开展街道及居委会调解主任培训，提升调解文书制作、法律基础知识等方面的素养，培育一批专业强、解民困的调解队伍。

4、继续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居委干部、人民调解员、居民区楼组长、居民区党员、社区法律专业人士等基层群众自治力量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以法律素养较高的群众自治力量带动居民学法热情，提高居民法治意识。

（四）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1、进一步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畅通信息反馈，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办，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2、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通过网站、微信、公示栏等形式，公开街道重点工作项目内容，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

（五）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积极开展法律宣传活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等活动，加大依法行政的社会宣传力度，营造学法、遵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对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要求，加大对居民区法

治宣传氛围营造，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小区宣传栏等媒介，推动开展与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学习和宣传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知法、守法的意识。

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19日

